卫浴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个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2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05
2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3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4		抗冲击强度	GB 24977-2010
5	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05
6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7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8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9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10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11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12	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	耐液性	GB/T 4893.1-2005
13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14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15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16	金属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	GB/T 6739-2006
17		冲击强度	GB/T 1732-1993
18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19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QB/T 3826-1999
20	产品耐水性		GB 24977-2010
21	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		GB/T 10357.1-2013
22	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		GB 24977-2010
23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24	产品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卫浴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